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11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9日以传真、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0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饶陆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5年10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5年10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宣化中核150MWp奥运迎宾光伏廊道项目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5年10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建设宣化中核150MWp奥运迎宾光伏廊道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5年10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15年度公司及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5年10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追加2015年度公司及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5年10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5年10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在公司原经营范围中增加“电力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的内容,并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改,其他条款内容不变(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15年10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10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12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订内容如下:

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测量仪器仪表及检查装置、电子式电能表、用电管理系统及设备、配电网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自动化生产检定系统及设备、自动化工程安装、智能变电站监控设备、继电保护装置、互感器、高压计量表、数字化电能表、手持抄表器、手持终端(PDA)、缴费终端及系统、缴费POS机及系统、封印、中高压开关及智能化设备、高压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高中低压变频器、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设备、电力设备在线监测设备及系统、无功补偿器(SVG/SVC/STATCOM)、风电变流器、光伏逆变器、离网/并网光伏发电设备、离网/并网光伏电站设计、安装、运营;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直流电源、逆变电源、通信电源、UPS不间断电源、电力操作电源及控制设备、LED及相关产品、航空电源、化学储能电池、电能计量箱(屏)、电能表周转箱、环网柜、物流系统集成(自动化仓储、订单拣选、配送)、自动化装备的研发、规划、设计、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物流供应链规划、设计及咨询;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软件系统开发、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软件工程及系统维护;能源服务工程;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塑胶产品及二次加工、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656号资格证书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现修订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测量仪器仪表及检查装置、电子式电能表、用电管理系统及设备、配电网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自动化生产检定系统及设备、自动化工程安装、智能变电站监控设备、继电保护装置、互感器、高压计量表、数字化电能表、手持抄表器、手持终端(PDA)、缴费终端及系统、缴费POS机及系统、封印、中高压开关及智能化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高中低压变频器、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设备、电力设备在线监测设备及系统、无功补偿器(SVG/SVC/STATCOM)、风电变流器、光伏逆变器、离网/并网光伏发电设备、离网/并网光伏电站设计、安装、运营;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直流电源、逆变电源、通信电源、UPS不间断电源、电力操作电源及控制设备、LED及相关产品、航空电源、化学储能电池、电能计量箱(屏)、电能表周转箱、环网柜、物流系统集成(自动化仓储、订单拣选、配送)、自动化装备的研发、规划、设计、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物流供应链规划、设计及咨询;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软件系统开发、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软件工程及系统维护;能源服务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塑胶产品及二次加工、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2001】0656号资格证书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12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筹划收购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珑电子”)100%股权,根据与交易对手方初步沟通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拟收购股权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含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并进行了大量的准备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项目进程,包括与交易对方商谈方案条款、交易协议内容、业绩承诺等关键细节,并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根据芯珑电子的审计、评估结果,考虑到目标公司的业务成长性,核心技术和产品的竞争优势,市场前景和客户资源等因素,经各方协商,最后本次芯珑电子100%的股权的整体交易价格为53,100万元,收购方式为现金收购,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15年10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9)。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芯珑电子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双方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均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交易能否最终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12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能源”)之控股子公司托克逊县东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丰风电”),拟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租”)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融资期限为9年。租赁期满后,东丰风电以人民币1元名义价款留购相关设备。

《关于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控股孙公司经营层签署与该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文件。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中信金租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2-310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郭党怀

5、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万元

6、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6000352824

7、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风力发电系统集合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求,通过售后回租的模式自主选择。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东丰风电

4、所在地:新疆吐鲁番地区托克逊县

5、资产价值:交易标的的账面净值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风力发电系统

2、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

3、租赁利率:租赁名义利率5.9225%

4、租赁服务费:不超过7%,分期收取

5、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6、租赁期限:9年,自起租日起算

7、租金收取方式:按季度还本付息,共36期

8、租赁担保:公司为该项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科陆能源将其持有东丰风电的股份质押给中信金租。

五、涉及该项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因此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对员工的直接经济利益将不会产生影响。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现有设备进行融资,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东丰风电对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12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根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收购上海太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持有的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金海”或“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8,880万元。

2、本次收购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太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注册号:310116003309811

住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夏宁路818弄70号391号库

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传奎

注册资本:5,22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办公文化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4月15日;

3、注册资本:10,536万元;

4、法定代表人:陈长宝;

5、注册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2号绿地世纪峰会1802号;

6、经营范围:软件开发、电子及通信产品技术开发与应用;计算机系统集成;城市建设技术开发与应用;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节能技术开发与应用;无人机器人技术研发与应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与运营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防雷工程专业设计及施工;电子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智能化安装工程及技术服务;网络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咨询;新能源科技开发;教育科技信息咨询(不含办班及培训);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运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6月30日)。

7、股权结构:上海太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8、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11448号),百年金海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59,270,836.77元,负债总额为292,605,261.58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6,665,575.19元;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为287,220,211.84元,净利润为15,740,433.85元。

截止2015年7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22,270,346.32元,负债总额为280,142,969.88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42,127,376.44元;2015年1-7月的营业收入为206,149,769.69元,净利润为20,511,678.51元。

9、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3-022号),百年金海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百年金海所有者权益价值为14,883.21万元;采用收益法对百年金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39,414.06 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本次交易对价的确定,主要考虑到目标公司的业务成长性,核心技术和产品的竞争优势,市场前景和客户资源等因素,给予目标公司一定溢价。经各方协商并参考审计及评估结果,确定本次收购目标公司100%的股权的整体交易价格为38,880万元。

2、支付方式和交割安排:(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总额的30%即11,664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第一期转让价款;(2)2016年6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如甲方需延长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须与乙方协商。

甲方在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目标公司和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应不晚于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但因不可抗力或目标公司和乙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的除外。

3、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4、利润承诺:乙方承诺目标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3,600万元、5,000万元和7,000万元。若目标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净利润低于前述承诺,乙方将以本次股权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比例按照如下方式向甲方补偿:

若目标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净利润低于前述承诺,乙方将以本次股权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比例按照如下计算公式补偿: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业绩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股权转让价格-已补偿金额

5、争议的解决:如果各方之间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6、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重组情况。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百年金海是一家以平安城市、数字城市、智慧城市建设为主体的安防集成商和运营商,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拥有河南省内第一家安防行业院士工作站——河南省智慧城市技术与应用院士工作站、河南省数字化安防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百年金海经过几年的快速发展已在安防工程行业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有一定的品牌优势。随着平安城市、智慧城市的不断加速,城镇化的持续推进以及对早期平安城市建设项目的更新换代和技术改造,安防、视频监控系统以及视频应用需求将进一步提升,相关市场规模还将继续增长。

智慧城市建设的最终目的是打造宜居、舒适、安全的生活环境并实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智慧能源是智慧城市建设的基石,公司专注于智慧能源互联网产业发展。自2007年上市之后,品牌形象、资产规模和经营实力显著提升,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加强。近年来,公司根据发展战略,以审慎积极的姿态,外扩市场,内强自身,在做好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发展延伸产业,适时开展外延式并购。公司本次收购百年金海,是平安城市、智慧城市行业进入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和公司寻求外延式发展战略的切入点。公司业务涵盖了城市能源领域的电力来源、电力传输、电力管理等业务,与百年金海的合作,公司将构建起新能源智慧城市生态链,打造绿色智慧城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自身智慧能源业务与百年金海平安城市、智慧城市业务的协同发展,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经营资源的利用效率,百年金海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未来可以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展上市公司的发展空间,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时,百年金海在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可在资金、技术、客户渠道等方面得到上市公司的支持,突破发展瓶颈,获得新的发展动力,做大做强,增加市场影响力,进而提升股东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带来不利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无重大不良影响。

六、风险提示

1、公司与目标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存在一定的磨合期,如不能较快地实现管理和企业文化方面的融合,存在对未来经营和管理产生负面影响的可能性,存在一定的经营性风险和整合风险。

2、国家“十二五”明确提出建设智慧城市,国家主管部门相继颁布的多项扶持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交易对方对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系补偿义务人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在未来盈利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业绩承诺期内,如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发生不利于本行业企业的变化,可能会对市场发展和竞争格局产生影响,目标公司可能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公司将依托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政策把握水平,更及时、更准确把握政策走向,识别和规避可能的政策风险;公司会密切关注目标市场的客户动态,完善市场分析机制,准确把握客户需求;此外,公司还将逐步提高在技术、产品、财务等方面的资源能力和管理水平,提升自身风险防范能力,减少政策、市场变化带来不利影响。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若承诺业绩无法实现,补偿义务人将对公司进行补偿,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本次交易的风险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11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根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收购分宜珑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持有的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珑电子”或“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53,100万元。

2、本次收购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分宜珑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360521310004932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四楼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祝文闻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与项目投资策划(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4月1日;

3、注册资本:11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祝文闻;

5、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龙珠五路龙井第二工业区B栋7楼;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销售(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及限制项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科技信息咨询;工程技术咨询;电力工程调试和维护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的生产。

7、股权结构:分宜珑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8、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11449号),芯珑电子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26,441,290.42元,负债总额为86,259,257.10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0,182,033.32元;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06,895,153.42元,净利润为25,383,154.05元。

截止2015年7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43,664,355.95元,负债总额为81,423,255.84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2,241,100.11元;2015年1-7月的营业收入为101,905,166.54元,净利润为32,059,066.79元。

9、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3-021号),芯珑电子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芯珑电子所有者权益价值为9,830.15万元;采用收益法对芯珑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53,146.25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本次交易对价的确定,主要考虑到目标公司的业务成长性,核心技术和产品的竞争优势,市场前景和客户资源等因素,给予目标公司一定溢价。经各方协商并参考审计及评估结果,确定本次收购目标公司100%的股权的整体交易价格为53,100万元。

2、支付方式和交割安排:(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总额的30%即15,930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第一期转让价款;(2)2016年6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如甲方需延长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须与乙方协商。

甲方在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目标公司和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应不晚于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但因不可抗力或目标公司和乙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的除外。

3、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4、利润承诺:乙方承诺目标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4,500万元、5,400万元和6,480万元。若目标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净利润低于前述承诺,乙方将按照如下计算公式向甲方补偿: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业绩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股权转让价格-已补偿金额

5、争议的解决:如果各方之间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6、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重组情况。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专注于智慧能源互联网产业发展,积极寻求产业链上下游的核心技术资源,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标的芯珑电子是一家专注于电力电子产品设计和研发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国网电科院登记注册的第一家双频载波模块厂家,产品取得了多种资质证书。芯珑电子顺应互联网+时代的市场趋势,以集成电路和计算机软件为核心,在电力线载波通信、无线通信和能源管控系统等细分领域建立了完整的方案体系。该公司生产的产品从2009年开始,已连续安全运行6年以上,产品应用分布从最北的黑龙江、内蒙古到最南端的广东、云南、海南等地,能适应各种恶劣气候。

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业务主要在智能电网与新能源应用方面,与芯珑电子在最终用户群体上有一定的重合度。随着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电力行业对于用电信息领域数据的要求越来越高,这必然会带动通讯方式的变革。芯珑电子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多年来已成为公司的重要供应商之一,芯珑电子提供的载波芯片能保证公司电表、集抄等产品性能稳定。本次公司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布局通讯模块市场,有利于公司核心部件供应的稳定及实现差异化优势,可大大提升公司的整体服务水平尤其是在对国网的履约品质服务上得到保证,满足客户对智能用电高抄通率的要求。公司通过整合表计、终端、通讯模块的整体方案,有效降低了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营销和售后服务渠道广阔,可以和芯珑电子在市场开拓以及营销服务领域充分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电能表、集抄及终端产品市场占有率。

综上,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产业链的进一步优化,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实现资源共享,进一步增强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扩大各自的客户覆盖范围和市场影响力,节约采购成本、提升盈利空间、增强协同效应,对公司在智慧能源领域的战略布局起到支撑作用,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带来不利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无重大不良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完成后,芯珑电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在保持芯珑电子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芯珑电子实现优势互补,双方将在发展战略、品牌宣传、技术开发、融资渠道等方面实现更好的合作,后续整合是否能有效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目标公司如遇行业方面的国家政策变动、产业结构调整、市场剧烈波动及其他不可抗力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影响,目标公司可能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公司将依托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政策把握水平,更及时、更准确把握政策走向,识别和规避可能的政策风险;公司会密切关注目标市场的客户动态,完善市场分析机制,准确把握客户需求;此外,公司还将逐步提高在技术、产品、财务等方面的资源能力和管理水平,提升自身风险防范能力,减少政策、市场变化带来不利影响。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若承诺业绩无法实现,补偿义务人将对公司进行补偿,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本次交易的风险水平。

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后续如有新的进展和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12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宣化中核150MWp奥运迎宾光伏廊道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动公司2015年度光伏发电业务目标的实现,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陆电子”)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新能源”)拟对外投资建设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县中核150WMp奥运迎宾光伏廊道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科陆新能源以6,000万元的对价从高光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受让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国缆”)60%股权,目前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

2、中核国缆全资子公司中核国缆宣化县新能源有限公司名下的宣化中核150兆瓦奥运迎宾光伏廊道项目预计投资总金额为134,806万元。按照科陆新能源60%的股权比例计算,科陆新能源需承担该项目的建设资金为80,884万元。根据项目的推进情况,授权公司或子公司经营层在不超过上述总投资额度范围内,根据项目推进和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决定和办理项目相关融资事项,具体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等。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高光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号:370400200040864

3、住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珠江路SOHO珠江D3幢510室

4、法定代表人:侯绪民

5、成立日期:2015年8月20日

6、注册资本:陆仟万元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及其他项目投资;从事发电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代企业管理服务。

8、股东及持股比例:高光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40%

上述合作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核国缆宣化县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已取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宣化中核150兆瓦奥运迎宾光伏廊道项目(宣化县)的备案文件,项目具备开工条件。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主要是基于公司拓展光伏电站业务的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基于现有技术以及紧跟国家政策和行业趋势,积极布局进军光伏电站建设、运营领域的战略发展方向。本次投资涉及的光伏电站的建设及运营,对公司向能源服务商转型,最大化发挥产业链优势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2、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金额较大,将对公司造成一定的融资压力。

(2)项目电站投资依靠发电逐年收回投资成本,该项目运行期较长,可能存在环境发生变化及电站质量等问题导致无法实现预期发电量的风险。

(3)我国供电系统由国家电网统一调配、统一管理,存在因电力消纳原因导致所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的风险。

(4)项目的运营受政策对电价补贴调整及市场波动等影响,可能使项目投资收益率下降,因此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计划于2015年年底并网发电。按公司内部测算,项目总投资为134,806万元,运行期25年,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发电约21,270万度,年均电费收入约19,191万元。

在项目建设期内,科陆新能源将充分利用自有资金及通过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解决资金问题,保证项目资金来源的充足。

本次投资将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未来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150MW光伏电站相关备案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12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15年度公司及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子(孙)公司持续发展,公司、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追加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8,8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的集团授信额度。其中:(1)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2)三家孙公司共计向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4,23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其中:库尔勒新特汇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5,150万元,墨玉县新特汇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3,320万元,哈密市锦城新能源有限公司15,760万元(注:上述三家孙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3)剩余额度12,770万元由公司下属其他子公司按需求领用。

2、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

3、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8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

本次追加申请授信额度后:

1、2015年度,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19,000万元,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原授信额度(万元)	追加额度(万元)	追加后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140,000	–	140,000	1年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	18,000	18,000	1年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44,000	–	44,000	2年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33,000	–	33,000	1-8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